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新思維之跨域管理人才，依據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本辦法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由學習規劃辦公室送交本院，由本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原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本院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共 25 學分(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 29 學分)。

二、院核心基礎課程:12 學分。

三、院必修課程：1 學分，跨域實習/實作/專題，至少選 1 門。

四、領域專長課程:於本院開設之領域專長中，修滿 4 個跨領域專長之所有要求課程，至少 48 學分。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領域專長課程，若與原學系課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領域專長，應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

第七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二、 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 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學系之學分，由原學系審議認定。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二條 本院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